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訴字第1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楊里祥

莊芷昀

上列聲請人因陳冠璿與王貞穎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經本院選任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聲請核定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楊里祥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8,000元。

聲請人莊芷昀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8,000元。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按其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以裁定酌給酬金，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有關程序監理人之選任、酌給酬金、預納費用及國庫墊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38,000元額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2項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楊里祥、莊芷昀前經本院選任為未成年子女陳彥安、陳彥宇之程序監理人，嗣於執行程序監理人職務後，提出書面報告，分別請求核定報酬38,000元、38,000元。本院按上揭標準，並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爰核定其酬金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李一農